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100号提案的答复		
张海燕（委员/集体）： 《关于加强城市绿化管理提升城市形象的建议》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根据树木的生长习性、生长发育程度、树龄、周围环境等有针对性的采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修剪，特别是对枯枝、病虫害枝、过密枝及时修剪清理，使树木枝条分布均匀、疏密得当。
	当年完成事项	虽然富民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经费因各种原因一而再的缩减，但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一直严格按照二级养护标准来执行。且每季度市级都对各县市区的绿化管养工作进行巡查考核，对植物修剪管控较为严格。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在各种创建、考核、评比工作中占了重要分值，富民县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刚刚达标，因此在乔木修剪工作中就比较保守。今年，根据实际情况从5月份开始陆续的对环城南路、环城西路高大乔木进行了修剪。首先从遮挡信号灯、路灯、交通指示牌、行车视距等问题开始，修剪工作一直持续至6月份。因雨季到来，修剪工作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暂告一段落。待雨季过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继续开展此项工作。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二	对有倒伏风险的树木应安排修剪、扶正、培土壅根，加装固定支架等，增强树木的抗风抗雨性。
	当年完成事项	今年针对春季大风天气特点，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一是对高大乔木的枯枝断枝病虫害枝进行了及时修剪。保证树木健康生长，消除潜在安全隐患。二是加强巡查力度，发现死树及时进行更换，乔木支撑松懈的立马进行整改。2025年

	更换死树 12 株，加固乔木支撑 5 株。三是雨天及时排除积水，防止树木倒伏。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三	提高应对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加强极端性天气对绿化树木危害的预防，尽早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苗木，在日常巡查工作时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当年推动工作	园林绿化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理念，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依靠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遵循全面要求与重点监管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 and 责任人。于今年 4 月份开展绿化领域“平安护航”春季专项整治。对公园、广场、道路绿化带进行专项检查。共发现安全问题 12 处，主要是存在死树、枯死枝、落叶，徒长枝等问题。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截止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清除死树 1 棵，枯枝 8 处，修剪徒长枝 3 处，基本消除了存在的严重隐患。加强与 110 指挥中心联动处置机制，确保群众诉求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解决。5 月份修剪环城南路、环城西路遮挡交通信号灯、影响行车视线的乔木，排除交通安全隐患 10 余处。接下来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会持续关注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给富民老百姓提供一个放心，安全的生活环境。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日期：2025年6月19日

提案办理结果： A 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朱忠俊	联系电话	0871-6881655 1
-----	-----	------	-------------------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张海燕	提案编号	(2025) 100	承办单位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面商领导	李耀民					
	提案标题	关于加强环城西路、环城南路行道树管理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提案者 签名	张海燕			联系电话	12 ■ 010	
2025 年 6 月 19 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